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我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服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高执业水准和良好的诚信。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考察了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执业质量以及诚信情况等，并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执业质量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任意、咎志宏、樊燕萍、陈运红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